	刑	事 聲請	檢察官	迴避 狀			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辨股別		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性別、出生年 務所、事務所	-月日、職業、住 f或營業所、郵遞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 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 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 [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	請人	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:				
			性別:男/女	生日:	職業:		
			住:				
			郵遞區號:	電話:			
			傳真:				
			電子郵件位址:				
			送達代收人:				
			送達處所:				
被	告		身分證字號(或):			
			性別:男/女	生日:	職業:		
			住:				
			郵遞區號:	電話:			
			傳真:	3.1			
			電子郵件位址:				
			送達代收人:				
			送達處所:				

為請求檢察官迴避事:									
告訴, 一、查聲請人與被 台	上間 ,因	案件現由	鈞署	年度					
字第	號(股)檢察官偵辦中	0						
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	告訴人察官與被 告有			關係					
、對本案偵查難分	免有偏頗之虞,伯	衣法狀請 鈞署鑒核	亥,賜准	另行指派					
其他檢察官偵辦,以符法制而期公平,實感德便。									
謹狀									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鑒									
證據名稱									
及件數									
中華民國	牟	月		日					
	具	狀人	簽	名蓋章					
	撰	狀人	簽	名蓋章					